

3760
百46

0
加

112633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七日

事	由	擬	批	示	應
奉電以准電抄送民工征調管理辦法一份飭遵辦 具報等因電復鑒核備查由	已由公路局修委會電飭各縣遵照辦理	件批存	已	示	應
附	件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案奉鈞府本年二月省建二字第一壹柒肆柒捌號 且梗代電以准公路督修委員會電開為加強修築豫鄂皖清勦區公路力量 儘速征調民工達成任務起見特制定工征調管理辦法轉飭將可能征集民伏					

應

城

縣

政

府

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養三建字第

14830

號

37046日(星期四)時
省建字第18321

數額編成概數表呈核等因均抄發民工征調管理辦法一份奉此查本案前奉公路督修委員會督征字貳貳陸號丑虞代電經於本年三月一日以養三建字第壹肆陸叁玖號列冊報核有案奉電前因理合將全縣可能征集之民佚按照規定分別鄉鎮編成概數表電費鑒核備查應城縣縣長袁浩然叩寅 養三建印附呈應城縣可能征集民佚概數表一份

監印 劉輝煌

校對 陳炳堯

應城縣可能征集民伕概數表

三十七年三月 日

鄉鎮別

民工數

用

城區鎮

一五六二

長江鎮

一二二二

溫泉鄉

一八七〇

陳河鄉

一〇〇七

潘龍鄉

九九二

文峯鄉

一二七九

楊河鄉

一〇八七

巡店鄉

九七二

兩河鄉

一〇〇九

三合鄉

九九五

郎君鄉

一〇五四

西河鄉

一〇〇六

太平鄉

一八一七

合計

一五七六二